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監督之最高督導單位，負責核定相關管理政策及督導執行情形。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包括風險管理室、投資處、企業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行政管理處、自有通路處、銀行通路處、保經代通路處、精算暨財務企劃處、營運處、資訊處、財務會計處、策略規劃室等，共同參與氣候相關風險辨識及衡量，制定公司策略、管理政策、內部管理流程及透過定期檢視氣候相關指標及目標，掌握氣候執行情形，並依循集團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小組運作，持續追蹤執行成效。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參考 TCFD 建議風險及機會架構對於衝擊強度及可能性之定義，透過氣候相關風險事件發生之衝擊強度與可能性判斷指標，由本公司投資、法務暨法遵、行政管理、財務會計、營運等單位，依其業務範圍辨識氣候相關風險對營運、財務、業務、商品及投資影響，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衡量，以瞭解各項風險項目對公司的影響程度。如：氣候變遷影響市場環境，進而造成客戶需求及購買管道改變，故於業務策略上強化無

	<p>實體接觸銷售與服務管道之廣度及深度，推廣網路投保、線上服務、線上教育訓練、行動投保以及行動服務等新科技之應用範圍。</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於三種氣候變遷情境下(詳第 5 項執行情形說明)所產生資產損失率，其中以太少太晚情境的資產預期損失率最大，有序轉型情境的資產預期損失率則最小。</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因應氣候相關風險，本公司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使其成為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之一環，針對商品標的遴選與資金調度、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訂定內部管理流程，並於評估被投資公司相關風險等級後進行議合、排除及部位管理，最後依據三道防線機制，對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權責進行分工，第一道防線為各項業務管理單位，負責在平日的業務中進行風險識別，並持續管理氣候變遷風險。第二道防線從風險管理、法規的角度，協助第一道防線管理風險及遵守適用法規，第三道防線應作為獨立審查，確認氣候相關風險架構及執行之有效性。</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公司因應保險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依有序轉型 (Orderly transition)、失序轉型(Disorderly transition)及太少太晚 (Too little, too late)三種不同氣候變遷情境，量化評估各變遷情境下對公司持有投資部位之潛在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1.強化無實體接觸銷售與服務管道</p> <p>A.推動策略：推廣網路投保、線上服務、線上教育訓練、行動投保以及行動服務等新科技之應用範圍。另外，公司於投資型商品新基金遴選時，針對基金策略凡符合 ESG 企業經營指標，不同等級給予加分機制，進一步鼓勵 ESG 基金產品之友善推廣。B.指標與目標：網路投保件數、網路投保商品檔數及 Qwalker APP 推廣新使用者等。</p> <p>2.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流程</p> <p>A.推動策略：落實責任投資，限制投資高汙染(碳排)產業投資比重；另外，建構與 ESG 連結之商業模式，協助產業轉型，透過積極尋求綠色債券投資機會，並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經投資評估程序後即參與投資，於投資策略上推展與執行。B.指標與目標：高汙染(碳排)產業投資比重、綠色債券投資部位等。</p> <p>3.落實綠色採購</p> <p>A.推動策略：儘量採購低耗能設備與綠色環保產品，以降低能源消耗及增進資源有效使用。B.指標與目標：溫室氣體排放量、綠電採購度數、綠色採購金額等。</p>
--	---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自 112 年起即試行內部碳定價機制，透過抵減超額碳排量所需投入之經費(如：綠電轉供、購買再生能源憑證)計算減碳單價，並宣導公司相關同仁周知，建立內部共同語言與因應氣候變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面對氣候變遷風險，本公司透過氣候相關目標設定，逐步降低公司自身溫室氣體碳排放量及高汙染(碳排)產業佔投資限額比重，以及訂定採購綠電度數、氣候相關教育訓練時數管理目標： A.營運減碳(範疇 1、2)：114 年較基準年 111 年減少 45.68 公噸，115 年、116 年分別較基準年 111 年減少 60.88 公噸、76.12 公噸。B.綠電(RE)度數：114 年為 117,000 度，115 年、116 年分別為 120,000 度、130,000 度。C. 再生能源憑證(RECs)張數：114 年為 171 張，115 年、116 年將視減碳情形另行評估購買。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表 1-1 及 1-2)	溫室氣體盤查情形詳如表 1-1，確信情形將於 116 年起揭露。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詳如表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密集度(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年度	範疇	總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
113 年 國內營運據點	範疇一(直接排放)	12.4575	0.00069
	範疇二(間接排放：電力)	293.4287	0.01622
	範疇一+二	305.8862	0.01691
114 年度 國內營運據點	範疇一(直接排放)	13.9489	0.00074
	範疇二(間接排放：電力)	249.1562	0.01328
	範疇一+二	263.1051	0.01403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 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 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 或國際標準組織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 新臺幣百萬元 ) 計算之數據。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揭露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法令將自 116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註 1：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揭露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及第一金融控股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持續推動低碳營運管理，降低自身營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目標，以 2022 年為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基準年，當年度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 266.69 公噸 CO<sub>2</sub>e。

依氣候管理目標規劃，2025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 45.68 公噸 CO<sub>2</sub>e，2026 年減少 60.88 公噸 CO<sub>2</sub>e。

為達成減碳目標，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並配合集團綠電轉供政策，逐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同時透過採購再生能源憑證 ( T-REC ) 等方式降低範疇二電力排放量，促使 2025 年總碳排量減少 78.8 公噸，順利達成該年度減碳目標。

註 1：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